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5,135,69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866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905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33,334 股。《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3,00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3,333,333,334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34 股。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 127032;苏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每 10 股转增 1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行总股本为 3,666,727,087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79,713,99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1,755,135,69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8665%,涉及 905 名股东,确定前为持有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锁定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际”)持有本行 33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5%。苏州国际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家港保税区达远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海克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江湾(江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教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合计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除第一大股东外),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明、钱锋,后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所作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相应位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行 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施亚琴、蒋加星、黄宁、毛露露、何华芳、王海兵、王文敏、费炳辉、顾秋忠、高建策、张雪珍、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建华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行 IPO 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尹云妹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外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企[2010] 97 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人/本公司解除限售限售股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行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5,135,698 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8.2162%,占本行总股本的 47.8665%。
3.本次解除限售限售股的股东人数为 905 名,其中 18 名自然人股东、887 名自然人/单位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
2	张家港保税区达远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0	214,500,000	--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
4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000	146,300,000	33,250,000
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267,926	122,267,926	--
6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48,400,000
7	苏州海克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400,000	81,400,000	--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00	70,400,000	--
9	苏州海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93,575	60,293,575	60,291,000
10	苏州工业园区江湾(江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11	苏州新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
12	苏州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21,611	50,801,611	--
13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922,593	49,922,593	--
1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1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	46,200,000	--
16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12,586	44,212,586	--
17	苏州工业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4,614,075	34,614,075	34,614,075

注 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市后的数据。
注 2:上述仅逐一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中的自然人/单位股东,其他自然人/单位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查阅公告,不逐一列示。
注 3:上述作出限售承诺的时任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其他 863 名自然人/单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持有的本行限售股份总数的 15%,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去处理。
注 4:本行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股东中,包括现任副行长张水明、现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713,994	-1,755,135,698	124,578,296
国有法人持股	734,800,000	-734,800,000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6,543,839	-975,561,958	981,881
境内非自然人持股	168,370,155	-44,773,740	123,596,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013,093	+1,755,135,698	3,542,148,791
三、股份总数	3,666,727,087	--	3,666,727,087

注:上述变动增减系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

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股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按照了其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